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修改
及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籌集經營及投資資金的需要，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簽訂框架協定，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與裝備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該等交易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下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營需要，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APLL簽訂框架協定，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與APLL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該等交易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下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09年3月30日與寶鋼住商簽訂框架協議，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或該等關連交易的總代價（如適用）按年計算的每項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盈利比率除外）且有關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一千萬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以反映公司業務範圍之延伸及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監事辭職報告的生效日期。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IV. 擬委任新董事及新監事

於2009年3月20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公司及APLL有關候選董事及候選監事的提名，董事會亦對有關候選人之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崔小玫女士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張倫剛先生及Joseph Lee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唐冬梅女士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參選監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本公司章程修改以及任命本公司新董事及監事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框架協定旨在規範本公司與關連方裝備財務進行下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08%的總發行股本。于本公告日，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9.07條按年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定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2）本公司在裝備財務存款及進行票據貼現以及向裝備財務借款，可以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因此董事認為向裝備財務借款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鑒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關係，董事會希望本集團進行該等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存款、票據貼現和借款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裝

備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放于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在裝備財務存款的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風險。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裝備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裝備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裝備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此外，裝備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裝備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裝備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以及提供貸款。裝備財務應遵守框架協定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信用方式或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裝備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定，並按具體協定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或利息。

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

2、與APLL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APLL訂立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框架協定旨在規範本公司與關連方APLL之間進行下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APLL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20.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L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2.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公司與APLL簽訂的框架協定項下的各項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境內外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也積極拓展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非汽車商品運輸市場。APLL作為專業的全球性物流公司，擁有全面的設施和服務網路，滿足客戶全球供應鏈管理的需求，具有全球性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向APLL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本集團與APLL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希望本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APLL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框架協定，APLL向本公司承諾，框架協定項下的交易，其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定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議的價格。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1、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最高貸款額（含利息）餘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經營及投資活動需補充資金。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	各年累計票據貼現總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隨著本公司生產經營不斷擴大，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票據結算會逐漸增加，為了彌補經營活動資金之急需，本公司將會不斷進行票據貼現。

2、與APLL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向APLL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物流服務能力較強。本集團能為APLL提供優質低成本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預計未來三年，APLL之臺灣及東南亞客戶之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需求將會由人民幣幾百萬元增加到數千萬元。本集團可能獲得大量的該等物流服務業務。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貨幣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作出））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 (A) 一般商業條款或 (B) 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定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APLL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II、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09年3月30日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框架協定旨在規範南京住久與關連方寶鋼住商之間進行下文所述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25%的股權。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寶鋼住商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日本住友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低於2.5%（盈利比率除外）或有關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一千萬港元，因此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定項下的各項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

進行相關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南京住久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為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其它企業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寶鋼住商作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金屬加工中心之一，其產品主要供應給國內外的汽車製造商及其它企業，其物流需求廣泛。因此，董事認為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的關係，董事希望南京住久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框架協定，寶鋼住商向南京住久承諾，框架協定項下的各項交易，其給予南京住久的條款不會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定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議的價格。

有關交易之代價將在有關服務完成後支付。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之期間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96,000元，人民幣7,594,000元及人民幣8,528,000元。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預計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將會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增長而增長。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汽車物流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該等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本公司將就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南京住久主要從事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等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金屬製品的加工等。

III、公司章程修改

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以反映公司業務範圍之延伸及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監事辭職報告的生效日期。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以反映公司業務範圍之延伸。為了拓展物流市場，董事會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即“道路貨運場站，包括運輸貨物的貨運倉儲、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資訊服務、搬運裝卸等服務”。公司章程現有第十二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道路貨運場站，包括運輸貨物的貨運倉儲、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資訊服務、搬運裝卸等服務。”

2、為了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監事辭職報告的生效日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如下：

2.1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3人。”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3人。”

2.2 公司章程現有第一百零一條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 7 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符合本條下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末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 7 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2.3 公司章程原有第一百二十一條為：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修改為：

“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決。

IV、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張寶林先生、黃章雲先生、Daniel C. Ryan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華騶驪先生辭去監事職位（有關詳情見2009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於2009年3月20日，主要股東長安公司及APLL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與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崔小玫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倫剛先生及Joseph Lee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擬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崔小玫女士

崔小玫女士，1955年生，雙學位，高級經濟師。曾出任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經營部總監，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等職，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安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崔小玫女士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崔小玫女士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崔小玫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崔小玫女士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崔小玫女士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崔小玫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崔小玫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倫剛先生

張倫剛先生，1967年生，大學本科畢業，曾參加過香港國際金融培訓班、德國高級財會人員培訓班、日本Altos財務金融培訓班、加拿大高級財務人員培訓班等多家金融機構的財金、金融專業培訓，亦參加過國資委國有大中型企業總會計師專業培訓。曾擔任西南兵工局財務處、資產管理處處長，重慶大江工業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重慶萬友康年大酒店財務經理，有過合資企業任職經歷。張倫剛先生在財務管理、預算、決算、清產核資等方面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工作經歷。張倫剛先生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張倫剛先生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張倫剛先生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倫剛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張倫剛先生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張倫剛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張倫剛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張倫剛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Joseph Lee 先生

Joseph Lee先生，1963年生，大學本科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過去的23年中，Joseph Lee先生在許多國家工作過，擔任不同業務板塊和部門的管理職務，曾被派駐香港，出任APL香港/華南區域銷售總監。他曾擔任過的職位包括APLL大中國區華北/華中總監，常駐上海；馬來西亞文件處理中心的董事總經理，常駐吉隆坡；以及美國進口檔部門總監，常駐亞特蘭大。Joseph Lee先生現任APL Logistics大中國區董事總經理，負責APL Logistics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臺灣的全部業務。

Joseph Lee先生于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Joseph Lee先生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Joseph Lee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Joseph Lee先生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Joseph Lee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Joseph Lee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Joseph Lee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監事候選人

唐冬梅女士

唐冬梅女士，1976年生，於1997年畢業于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唐女士參與了中國內部審計學會、重慶市建委等機構組織的培訓，熟悉財務及工程造價等方面工作，在企業審計方面工作十年以上，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唐冬梅女士現任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處副處長。

唐冬梅女士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唐冬梅女士並無于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唐冬梅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唐冬梅女士于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唐冬梅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唐冬梅女士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唐冬梅女士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及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及監事議案投票表決。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委任董事等議案
「APLL」	指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

我們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裝備財務」	指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寶鋼住商」	指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及 B 股市場上市。
「長安公司」	指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本公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 2009 年至 2011 年將進行

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集團」	指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批准與裝備財務與 APLL 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旭、彭啟發和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他們都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目的是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南京住久」	指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本公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 2009 年至 2011 年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友」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 1919 年 12 月 24 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尹家緒、張寶林、盧曉鍾、施朝春、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黃章雲、Daniel C Ryan、李鳴、吳小華、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彭啟發、張鐵沁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于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